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莊競程、林楚茵、莊瑞雄、吳思瑤、劉世芳、林宜瑾等 19 人，有鑑於「月經貧窮」為性別平等重要課題。又以，為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無力支付生理用品費用、可能衍生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問題，故研議推動立法院、民間團體促成之「教育部將在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措施」擁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，同時加強月經知識宣導以去除污名化，爰參酌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」精神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落實女性保障、實踐性平友善環境、守護基本人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機構統計，女性一生平均歷經 400 次月經，購買生理用品的費用約為十萬元。有時經濟狀況相對弱勢者，因為必須節省開銷，或無力支付費用無法依據醫學建議頻率更換，造成感染、相關疾病，更嚴重可能引發敗血症、生命危險。
- 二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賴品好等立委於 2022/11/2 提案通過，促成教育部將於 2023/8/1 起於各級學校、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，以消弭月經貧窮。為推動該措施擁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，提案入法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莊競程 林楚茵 莊瑞雄 吳思瑤
劉世芳 林宜瑾
連署人：張宏陸 王美惠 許智傑 黃世杰 江永昌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雲 陳秀寶
陳培瑜 黃秀芳 洪申翰 吳玉琴

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 <p><u>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，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多元形式提供協助。</u></p> <p><u>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、月經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	<p>一、依據醫療機構統計，女性一生平均歷經 400 次月經，購買生理用品的費用約為十萬元。有時經濟狀況相對弱勢者，因為必須節省開銷，或無力支付費用無法依據醫學建議頻率更換，造成感染、相關疾病，更嚴重可能引發敗血症、生命危險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賴品好等立委於 2022/11/2 提案通過，促成教育部將於 2023/8/1 起於各級學校、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，以消弭月經貧窮。為推動該措施擁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，提案入法。</p> <p>三、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，增訂法源依據，邀情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，及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以多元形式提供協助。</p> <p>四、本條文新增第四項，以推動月經知識等教育。</p>